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更加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人民币 4,080 万元转让给广西铝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科，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授权江

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 1,100 万元，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阶段性对其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在江苏中基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期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宇镭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该笔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转让深圳宇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后延续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